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49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钒钛 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 GF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钒钛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266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 1:1.209,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钒钛 GF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3.266 元/股的价格购买 1.209 股攀钢钒钛的股票。

5、2008 年 10 月 17 日,"攀钢钒钛"的收盘价格为 8.52 元,"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266 元,因此"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6.347 元。

6、采用 Black-Scholes 公式,以 2008 年 10 月 17 日"攀钢钒钛"收盘价格为 8.52 元、股价波动率 57.84%(本公告前一年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3.87%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6.350 元。

7、2008 年 10 月 17 日,"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4.562 元,溢价率为 -17.18%。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钒钛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钒钛 GF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50
证券代码:115001　证券简称:钒钛债 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债 1"2008 年付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钒钛债 1"按票面金额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2、每手"钒钛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

4、除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

5、付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钒钛债 1")单独交易,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年满 2 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钒钛债 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证监发行字 1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0 万元(3,200 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 万元。

债券简称:钒钛债 1

债券代码:115001

债券数量:3,200 万张

债券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利率:"钒钛债 1"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 2006 年 1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1.60%。

付息方式:"钒钛债 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后每年的 11 月 27 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钒钛债 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钒钛债 1"的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兑付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 25 亿元、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AAA 级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有关主要发行条款的规定,经网上和网下申购及簿记建档,确定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6%。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起计息,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即每手"钒钛债 1"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6 元(含税)/年。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1 月 26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深圳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钒钛债 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所付利息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钒钛债 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四、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预计公司 2008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52,019,556.75 元

2. 每股收益:0.95 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增发上市并入玲珑金矿、三山岛金矿、沂南金矿、鑫汇金矿和金仓矿业,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大,黄金产量增加。

2、公司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成本,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8-31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过户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股权收购报告书全文》,就收购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平湖茶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受让而持有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66,254,198 股(经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股数增为 132,508.396 股)限售流通股及 88,380,000 股 B 股(经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股数增为 176,760,000 股)股份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就本次股权过户进展公告如下:

因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及收购方均牵涉到境外公司,办理过户过程中的相关材料等均需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故所需办理手续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截止目前,待转让股份过户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ST 沪科　编号: 临 2008-05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 月 17 日下午,由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江苏嘉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联合拍卖公司拍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股票 1550 万股的拍卖会如期举行。经过拍卖,上述 1550 万股限售流通股由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拍得。

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737.6311 万股,经本次拍卖成交后,将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7.631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4%。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次拍卖后,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为 1251 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49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曾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就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司股权转让给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事宜发表公告。日前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司 81,214,254 股社会法人股已正式过户给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因此从即日起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司 81,214,254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3.10%,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我司控股股东由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我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景百孚先生。有关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须待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目前已质押的 20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另行办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8-02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获悉,因岳阳天力电磁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亿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协助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融公司")所有的由广西国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公司")代持的"南宁百货"限售流通股 12708822 股及其孳息,冻结期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我司 10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中涉及国力公司代中海融公司持有"南宁百货"股份事项,已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现就此事项有关进展情况作以下澄清说明:

1、本公司于 10 月 8 日获知国力公司为中海融公司代持"南宁百货"股份事项(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事项")后,予以了及时披露。

2、本公司多次就代持股份事项致函国力公司督促其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将其代持股份事项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我司,但该司均未予以回复。

3、关于国力公司名下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先后被三家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本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股权,除应当将法律文书送达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外,还应当在作出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股权裁定后 7 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上市公司股权,应当在委托拍卖之前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之规定,依法致函有关法院提醒其将有关涉案的法律事实书面通知我司。

我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力公司代持股份事项及相关涉案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08-19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茂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和邮件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故公司决定撤回《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长江证券除原已代销我司旗下中银策略(代码:163805)、中银增利(代码:163806)基金外,新增代销中银中国(代码:163801)、中银货币(代码:163802)、中银增长(代码:163803)、中银收益(代码:163804)基金;联合证券除原已代销我司旗下中银收益(代码:163804)、中银策略(代码:163805)基金外,新增代销中银中国(代码:163801)、中银货币(代码:163802)、中银增长(代码:163803)、中银增利(代码:163806)基金;华安证券除原已代销我司旗下中银中国(代码:163801)、中银货币(代码:163802)基金外,新增代销中银增利(代码:163806)基金。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网址:http://www.lhzq.com

四、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

网址:http://www.huaans.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8 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标珠海淇澳桥东地块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8年10月17日《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奥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柒亿陆仟贰佰陆拾万元(762,600,000元)的价格竞得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软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100%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持有珠海淇澳桥东地块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持有该地块外并无其他经营活动。淇澳桥东地块土地面积211,832.62平方米,容积率为1:1.2,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本次中标该地块项目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今日同时公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奥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商贸")于2008年10月17日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7.626亿元公开竞得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企业")、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信息")和珠海华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软件")等三家公司100%股权。

由于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投珠海淇澳桥东地块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奥华商贸参加该地块的竞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奥华商贸于2008年10月17日通过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7.626亿元公开竞得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三家公司100%股权。由于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均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等三家公司100%股权。

(一)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发企业是由华发集团(持有华发企业60%股份)和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保税物资公司(持有华发企业40%股份)共同出资,于2006年3月2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44040011038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2、珠海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发信息是由华发集团(持有华发信息60%股份)和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建材公司(持有华发信息40%股份)共同出资,于2006年3月2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44040011038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3、珠海市华发软件有限公司

华发软件是由华发集团(持有华发软件60%股份)和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保税物资公司(持有华发软件40%股份)共同出资,于2006年3月28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44040011038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研发、批发和零售。

上述三家公司均系华发集团为持有珠海淇澳桥东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地块占地面积为211,832.62平方米,容积率为1:1.2,可建筑面积为254,199.14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珠海中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8月22日,华发企业等三家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54,973,581.59元,总负债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4,973,581.59元。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谭劲松、易健、景旭、陈杰平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发软件、华发信息、华发企业属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该竞买构成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是关联各方在公开交易市场上竞买,公开透明,交易程序、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和水平。

对参与此次竞买,公司进行了可研性分析,对本次竞买的收益和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对比。公司董事局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开市场竞价方式,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珠海奥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奥华商贸成立于2007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截至2007年12月31日,奥华商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156.26元,净资产为100,156.26万元,2007年利润总额为156.26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奥华商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华商贸将持有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等三家公司100%股权。

五、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三家公司100%股权捆绑对外公开竞价转让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价依据为珠海中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奥华商贸通过公开市场以底价取得。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发企业、华发信息和华发软件三家公司持有淇澳桥东地块,位于珠海唐家湾镇淇澳大桥桥头东侧、情侣北路两侧,规模较大,容积率低,拥有部分山海景观资源,周边交通比较便捷,房地产市场成熟,适合打造高尚居住区,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中标通知书

3、企业国有集体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4、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珠海华发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公告编号:临 2008-05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于2008年10月6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局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0月17日在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曹中玺,独立董事吕长江、黄廉熙因故请假,分别委托董事陈荣根、独立董事樊勇明、陶琲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局主席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金方平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产生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三期二阶段工程的议案》;

【说明:国际商贸城三期二阶段项目是国际商贸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三期一阶段的招商情况看,商位与市场实际需求相比,目前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大批经营户仍进不了国际商贸城经营,迫切需要加快建设国际商贸城三期二阶段进程。同时,"十一五"期间,义乌小商品国际贸易增长势头仍然十分强劲。随着义乌市委市政府"建设国际商贸名城"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实施,社会对义乌国际商贸城有形市场的需求将呈现更加强劲的态势。为此,公司提出实施建设国际商贸城三期二阶段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17744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591577平方米

包括:地上四层为市场区:　335917平方米

地下二层为配套和停车:160610平方米

2#,3#连廊:　95050平方米

停车泊位:4849个

容积率:2.57

绿地率:15.3%

建筑密度:44.9%

三期二阶段建成后可提供商位数为7381个,可出租面积为135086平方米。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三期二阶段项目计划于2008年10月底开工建设,2010年6月底竣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约为20个月。

3、 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国际商贸城三期二阶段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253016万元,其中土地价102462万元作为定向增发的注入资产,视同公司自筹资金,加上建设期利息6623万元,则项目建设投资(动态)约为259639万元。另外,该项目投入使用后需安排300万元流动资金,本项目共需投资的资金总数为259939万元。

项目资金筹集拟采取自筹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

*注:其中土地部分已通过定向增发折算成股权,与三期一阶段一起注入上市公司。

4、 财务效益情况预测

本项目从2010年7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后开始计算收入,每平方米的租金参照三期一阶段执行的实际招商的情况,以主体市场均价4217元/平方米·年进行测算,2010年的营业收入估算为29483万元,总成本15639万元,净利润9145万元。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估算为58966万元,总成本30750万元,净利润18686万元。

财务获利能力分析: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所得税后为11.28%。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PT:所得税后为9.51年。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50%。

*注:收入预测未考虑五年后的价格调整因素。

5、结论

本项目财务经济分析结果为,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11.2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51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50%,表明本项目财务经济效益可行。同时,它的投资建成将为义乌小商品市场强者恒强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平台,推动市场的发展,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该项目是义乌国际商贸城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建设将促进国际商贸城的持续繁荣,从而确保公司市场主业的可持续发展。从公司整体发展、立足长远来看,公司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投资重建篁园市场(含配套酒店)工程的议案》;

【说明:中国小商品城篁园市场坐落于篁园路51号,始建于1991年,先后于1992年、1994年投入营业。其中,一期主体市场为两层,局部三层,二期主体市场为两层,局部四层,配套商城宾馆、江滨停车场。篁园市场(不含江滨停车场)总用地74212 m2,建筑占地面积约45000 m2,总建筑面积约13.8万m2(其中,二、三、四层配套的金融、税务等营业机构有房产2951.2m2),地界北靠稠州路人行道内侧,西靠篁园路人行道内侧,东靠市场人行道路、通江路人行道内侧,南靠江滨路人行道内侧。

为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当地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篁园市场将进行改造。改建后,将宾王市场现有的服装商位及床上用品商位并整合现有沿街服装店铺,搬入篁园市场经营。为满足广大服装经营户的需求,公司提出重建篁园市场,建成后市场功能涵盖了服装、床上用品批发与零售、商品展示、新品发布、货物集散、商务酒店、娱乐、休闲餐饮等等,是一个超大型商业建筑综合体。

1、项目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78571.7平方米

占地面积:　44380.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92200.8平方米

其中:地下:52700.6平方米

地上:339500.2平方米

市场地上八层、地下一层:　357632.8平方米

酒店地上二十二层、地下一层:34568.0平方米

停车泊位:1539个

容积率:4.3

绿地率:26.8%

建筑密度:52.0%

商铺位:6785个

其中:标准铺位(4.5m*3m):5665个

大型铺位(4.5m*6m):1120个

房间套数:360间套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2009年2月初开工建设,市场于2010年6月底竣工。建设期约为17个月,酒店部分计划于2011年6月竣工,建设期为29个月。

3、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篁园市场更新改造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139062万元,其中市场投资为118652万元,酒店投资为20410万元,加上建设期利息4838万元,则项目建设投资(动态)约为143900万元。另外,该项目投入使用后需安排1000万元流动资金,本项目共需投资的资金总数为144900万元。

项目资金筹集拟采取自筹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

4、财务效益情况预测

篁园市场改造工程市场部分预计于2010年7月投入使用,每平方米的租金参照三期一阶段执行的实际招商的情况,以主体市场均价4217元/平方米·年进行测算;篁园市场改造工程酒店部分于2011年7月投入使用,按照四星级酒店的标准配套建设,其收入估算为客房收入按450元/间/天*18层*20间/层,按照出租率为70%估算。本项目的2010年收入估算为22501万元,总成本10683万元,净利润7919万元;2011年的收入估算为49142万元,总成本29867万元,净利润12392万元。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12年)营业收入估算为53281万元,总成本35693万元,净利润10953万元。

财务获利能力分析: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所得税后为14.55%。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PT:所得税后为6.94年。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9.72%。

*注1:此项投资未考虑因建筑容积率增加可能需补交的土地级差等相关费用。

*注2:以上收入预测未考虑五年后的价格调整因素。

5、结论

本项目财务经济分析结果为,所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14.5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94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72%,表明本项目财务经济效益可行。

同时,它的投资建成将为义乌小商品市场强者恒强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平台,推动市场的发展,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篁园市场现有安全隐患。满足义乌市场做大、做强服装市场的需要,满足广大服装经营户的需求,确保公司市场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有必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重建篁园市场(含配套酒店)】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8-02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已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100,944,172.3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每股收益:0.1619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公司物流、经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净利润的增长。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股份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通知,该公司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8 万股已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08 年 10 月 16 日,该公司因办理银行借款需要,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70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 17700.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108,54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 5 股,转增 0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共计派发股利 6,512,940 元,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 162,823,500 股。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伍拾肆万玖仟元(108,549,000 元)变更为壹亿陆仟贰佰捌拾贰万叁仟伍百元(162,823,500 元)。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8-05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叙利亚 Al Rajhi 水泥公司叙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叙利亚 ARC 2x6000 吨水泥厂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位于叙利亚 Hisyah 地区。合同总金额:3.804 亿美元 +0.8 亿欧元。合同范围包括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调试、考核、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期限:1、2 线的熟料线和水泥磨分别为 27,27.5,28,29 个月生产出熟料或水泥(到期后有 1 个月的宽限期)。合同自收到业主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08—02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当地政府《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恢复生产的批复》,政府同意公司恢复生产。公司现正在进行设备检修等生产准备工作,预计 11 月初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编号:临 2008—02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 纺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10 月 13 日联合下发浙科发高[2008]250 号文件,认定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特此公